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5〕4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月11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加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护学校和师生员工运用科技创新成果所取得的合法收益，营造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提升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统筹并规范技术服务工作站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7年）》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学校名义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以及学校技术转移中心的建设、运行、管理和评价等各项工作。学校鼓励在校师生遵循本办法进行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是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和技术等资源开展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将科技成果通过专利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多种形式，或者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过程。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无形资产”是指由职务行为取得的科技成果所形成的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科技成果无形资产投资”是指学校和职务发明人以职务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为资本，经专业评估、市场询价和批准后，出资组建新的科技企业或向续科技企业增资股权的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成”是指学校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作价入股或以技术转让方式提供他人实施转化的，从科技成果转让或实施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科技服务团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股权激励”是指学校的职务科技成果无形资产向企业作价入股，按职务科技成果作价金额的一定比例折算为股权奖励给科技服务团队。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公平、互利、自愿、诚实、守信和守法的原则。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应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业绩作为教师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同时，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职称系列，逐步将相关专职服务人员纳入专技岗位，将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作为该类人员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对其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优秀团队，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并为该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提供多路通道。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工作机构

第八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统筹科研、资产、财务等有关部门，积极贯彻《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形成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统筹协调机制，负责学校各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决策工作。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还须按学校规定和程序提请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协调学校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工作。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机制，加强专门化管理机构和专业化队伍建设。

（二）指导相关管理单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优化资源配置，督促知识产权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资金的合理、规范、高效使用，督促相关绩效合理分配。

（三）研究和审议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工作上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成员代表学校开展有关工作，应自觉维护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自觉维护学校权益、保护学校技术秘密。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相关的日常事务和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制定并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及其认定、激励的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认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权益分配等。

第十条 学校挂牌成立技术转移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由科研处牵头建设并管理运营，科研处分管相关工作的领导兼任中心主任，成果管理科科长兼任副主任。中心下设一个办公室和若干地方技术服务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逐步落实中心的岗位数量、专职人员和专项经费。

中心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遵循“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学校支持、社会参与”原则，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设立工作站，推动业务发展。中心可以根据需要组建跨学科服务团队，开展共性技术攻关，支持培育科技型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外部职责。采集、发布相关领域的技术需求，推广学校科技成果，开展产学研信息交流；负责服务企业过程中的相关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工作；与地方科技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创新载体合作，共建科技创新与服务平台；与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参与上海市高校科技发展中心等成果转化联合机构的活动；开展其他有关促进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活动。

（二）内部职责。编制中心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做好中心工作的计划和总结；支持、跟踪、协调、考核各工作站的管理运行；认定相关技术服务项目；负责学校层面对外科技合作类协议的审核、报批等工作。

中心下设的各地方工作站以促成产学研合作、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为目标，开展需求挖掘、校企对接和相关培训等工作。每个工作站设站长一名，副站长若干名，具体可依据工作站规模配备。

第三章 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及处置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职务发明科技成果属国有资产，职务发明人不得擅自利用其进行投资。擅自投资的，一经查实，收缴全部投资权益并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科技成果发明人虚构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损失的，其责任由科技成果发明人自行承担；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泄露技术成果相关内容，自营或为他人经营同类业务，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拥有对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入股处置和收益分配的自主权。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以下不同情形，选择不同方式实施科技成果收益分成（奖励形式包括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等）：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 90%作为科技服务团队奖励；

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净收入，是指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学校维护该科技成果以及交易过程中的评估、鉴定等直接费用后的余额。

（二）学校以科技成果无形资产为资本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出资比例中提取 90%作为科技服务团队奖励。如科

技服务团队拟把持有的学校奖励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须经学校审批。

任何未经股权激励申请备案，擅自进行股权激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违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赔偿责任；违反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的 5%留归学校，由科研处统筹用于中心建设及学校科研活动直接支出；5%留归相关二级单位使用。

第十六条 校领导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获得现金、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对正职领导给予股权或出资比例奖励的，需经上海市教委批准，且任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

第十七条 对职务发明人和其他人员依据本管理办法所获得的各种收益，涉及税收等各种费用，由学校依法代扣代缴。

第四章 科技成果转化的流程和内部决策机制

第十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一般流程

- (一)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提交科技成果转化申请；
- (二) 学校对提交的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进行初步筛选并受理；
- (三) 对于科技成果转让遵从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可以选择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拟转让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拟转让金额在 5-10 万元的（含 5 万元），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拟转让金额在 10-30 万元的（含 10 万元），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拟转让金

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含 30 万元），由党委会讨论决定。

实行协议定价的，还应在学校和技术交易市场或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发明人、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等内容，公示期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如果受让方是该成果的完成人或者其直接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关联交易说明材料中提出。倘若存在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

（四）学校有权对提交的科技成果转化价格、转化方式等内容进行评估，对确需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可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遴选出的科技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和成熟性进行评估，并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协商后确定成果转化方式和转化价格。

（五）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各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依法约定合作形式、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违约责任等事宜。有关合同的签署、备案、变更、执行、中止和终止，以及科技成果权属的变更等，应提前向科研处备案，并积极预防与控制转化过程中的交易风险。

第十九条 积极预防与控制交易风险。对职务技术秘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涉及多方权益分配争议的科技成果，以及科技成果向境外实施转化，需报党委会研究决定是否可以交易，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第五章 技术转移中心的运行机制和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中心联合多地工作站开展技术服务，服务形式以“揭榜挂帅”为主，旨在解决特定领域的技术难题。

第二十一条 中心除日常管理工作以外，其余工作均采用项目制管理模式，对每项技术转移和科技服务项目实行全流程管理，包括项目立项、实施、监督、评估和结题等环节；在工作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开展“揭榜挂帅”、绩效考核等。

第二十二条 中心经费来源包括：政府资助、学校预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入、工作站等机构能力建设收入及其他收入。中心经费支出包括：中心基本建设费用、站长及副站长驻站工作期间差旅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报销）等。在工作站绩效考核中，要充分考虑投入和产出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三条 中心建立选贤任能、让能者脱颖而出的机制。工作站的站长、副站长由对接工作站的二级学院（一个或多个联合）选拔，由中心任命（一年为一个聘期）并在人事处备案。站长负责统筹协调当地技术服务工作；副站长协助站长开展具体工作。站长和副站长在工作站任职期间取得的成果和业绩均属于学校，在其作为技术经纪人促成的每一个产学研项目中提取总到款额的 5%-20%作为业绩奖励，待项目通过验收且无任何争议后，由学校直接拨付；经考核合格后，站长和副站长的相关工作年限和业绩可以纳入专业教师企业实践。

第二十四条 中心应确保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工作。中心应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严格遵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规定，防范和处理侵权行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沪电信职院〔2022〕138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执行期间，若本办法有与上级文件相悖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